

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109年度藝術家駐館(異地創作)計畫簡章

宗旨：

為鼓勵原住民族人創作發展，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及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，致力培植桃園在地原住民族藝術家，旨在活化、創新原住民族藝術表現與藝術展陳，此舉深獲各界好評。

109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(下稱會館)，將透過「駐館藝術家計畫」的公開甄選，提供獲選之原住民族藝術工作者創作後盾，提供獲選之駐館藝術家發想創作的空間，激發在地藝術能量，在桃園共同營造深耕「原藝新風格」。而因應新冠病毒影響期間，會館提供駐館藝術家彈性的創作方式，鼓勵原民藝術家度過此次難關。

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「駐館(異地創作)藝術家」計畫甄選辦法：

甄選一位原住民族藝術家駐館(異地創作)，工作內容包含甄選、創作補助、場地布置及材料等，甄選辦法如下供參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為原住民族，設籍、就業或就讀於桃園的藝術個人創作者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收件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9年05月27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申請資料：1、含申請表、計畫書、作品集清單及預算計畫表。

2、申請表：電子檔請至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下載；或於下列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vD74go> 進行線上填寫申請。

3、申請表單內容：(包含下列內容)

(1)個人簡歷。

(2)創作概念與特色。

(3)「異地創作」規劃地點；作品創作與呈現計畫。

4、申請附件：

(1)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2)代表作品集：實體信件請視創作屬性提供紙本或光碟。

線上申請則於申請表單中依指示上傳電子檔案。

(3)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自主健康聲明書。

三、收件方式：1、實體信件：請以A4書寫並提供紙本一式兩份，電子檔請上傳雲端提供網址連結或存於光碟一份。掛號郵寄至(33561)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3樓，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信封請註明「駐館藝術家甄選」

2、線上申請：請於下列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vD74go> 詳實填寫 GOOGLE 表單，並下載兩份附件檔案填寫後於表單內上傳。

四、本計畫聯絡窗口：

葉弘毅先生，電話/(02)2577-8878 #163

斐夏爾先生，電話 / 03-3807122

五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/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

六、徵選方式：

公開徵選：收件後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並進行書面或面談評審作業。

七、駐館(創作)期程、名額及時地：

(一)期間時程：自簽署駐館(異地創作)同意書當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入選名額：一名

(三)創作地點：異地創作規劃地點。

八、駐館(異地創作)獎助：

藝術家進駐期間，其創作材料費及其相關雜費，須提出預算計畫表(附件4)予本會審核。

(相關獎助費用年度上限為新臺幣陸萬元。)如有任何爭議，本會保留最終說明權。

駐館期間將視疫情狀況，本會管獲選之駐館藝術家須配合以「異地創作」方式進行，該藝術家可於自有工作室、住家或其他適合地點進行創作，並詳實紀錄創作過程(照片圖檔、文字敘述等)，供單位查核用。

九、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藝術家駐館(異地創作)期間需簽署駐館(異地創作)同意書及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自主健康聲明書(附件5)。

(二)因應新冠病毒疫情，須於異地創作地點進行創作工作，每周至少創作20小時，並以照片圖檔、文字撰寫記錄創作過程。

(三)若新冠病毒疫情趨緩，依本會通告後，須配合協助館舍導覽等活動。

(四)需於閉展(109年12月31日)前，創作至少3件作品(含作品著作財產權)供本會典藏。

(五)配合新冠病毒防疫工作，獲選之藝術家請勿於駐館(異地創作)期間進行海外旅行、洽公等違反防疫安全事宜。若身體有不適狀況，請立即通報本會並就醫。

(六)藝術家申請駐館時，請務必填寫可確實聯絡之兩名緊急聯絡人姓名及聯絡方式，否則後續衍生之人身安全問題，概由藝術家自行負責。

(七)藝術家往來場館及異地創作場地之交通方式及費用，概由藝術家自理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得另行增補修訂之。